

臺北市政府預防接種證明書申請及收費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辦理預防接種證明書申請及收費事宜，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及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健康服務中心）。	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申請人應為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登載有接種紀錄本人，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範之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二、臺北市政府公告疫苗接種計畫之實施對象。 三、其他經衛生局認定之申請人。	明定收取規費之適用範圍。 一、疾管署規範之公費疫苗接種對象，如：幼兒公費常規疫苗接種適用對象、特殊對象申請公費疫苗自費接種者、年度流感疫苗、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等接種計畫實施對象。 二、本市公告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如：設籍臺北市市民等。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健康服務中心申請： 一、預防接種證明書申請表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為申請者，應另檢附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另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申請之證明文件；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另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申請人檢附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明定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應檢附文件。
第五條 申請本辦法預防接種證明書，每件收取費用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整；同時申請第二件以上者，每件加收費用二十元整。	明定本辦法收費標準。
第六條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明定依本辦法所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張耘誠

聯絡電話：23959825#3682

電子信箱：ycchang@cd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疾管防字第1070200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幼兒公費常規疫苗接種適用對象參照表(10702007660-1.docx)

主旨：有關我國幼兒公費常規疫苗之適用對象，請轉知所屬及合約醫院診所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近期因媒體持續報導陸製百日咳、白喉、破傷風三合一疫苗發生效價不足事件，致本署時接獲各衛生局或院所反映民眾詢問；居住境外短期來臺停留之幼兒，是否可提供公費疫苗接種等疑義。
- 二、本署重申幼兒公費常規疫苗之適用對象，係考量國家防疫安全並以居住於我國之幼童為原則，不包括短期來臺旅遊者。為利接種單位釐清適用對象，針對前述狀況於原訂之「幼兒公費常規疫苗接種適用對象參照表」增列說明(如附件)。
- 三、另對於符合幼兒公費常規疫苗適用對象之無中華民國國籍幼兒，亦請確實檢核相關證明文件。惟若遇在臺無國籍弱勢幼兒，請院所洽各地方衛生局/所協處。
- 四、前述事項請確實轉知轄內衛生所及合約院所配合辦理，期使國內有限疫苗資源能妥善運用，保障幼兒健康。



衛生局 1070727



AJAA1076058339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2018-07-27
13:05:06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

附件

幼兒公費常規疫苗接種適用對象參照表※

107年7月26日更新

幼兒身分別	父母國籍	加入健保情形	公費常規疫苗接種資格
幼兒有 中華民國 國籍	父母不論本國人或 外國人	不論有無加入健保、有無居留證、 有無設籍均予以接種	給予接種
幼兒無 中華民國 國籍	父母均為本國人	父母雙方均有加入健保	給予接種
		父母一方有加入健保	給予接種
		父母均無加入健保	給予接種
	父母一方本國人，一 方為外國人	父母雙方均有加入健保	給予接種
		父母一方有加入健保	給予接種
		父母均無加入健保	給予接種
	父母均為外國人	幼兒與父母均有加入健保	給予接種
		幼兒與父母任一方有加入健保	給予接種
		幼兒與父母均無加入健保，但三方之一有 居留證★	給予接種
		幼兒與父母均無加入健保，且無居留證★	不予接種

註:★:居留證含外交官員證、國際機構官員證、外國機構官員證。

※:上表所列對象係以居住在我國之幼童為考量原則，不包括短期來臺旅遊者，如遇疑問或在臺無國籍弱勢幼兒，可洽詢轄區衛生局/所。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宜平

聯絡電話：(02)23959825#3679

傳真：(02)23925627

電子信箱：ping10@cd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疾管防字第1070200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02008020-1.pdf、10702008020-2.docx)

主旨：有關本署公費疫苗提供自費接種之適用對象及相關作業，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及合約醫院診所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本署採購之公費疫苗可提供符合使用條件之國人自費接種，另基於人道考量，亦供符合特殊醫療需求規定之外籍人士及大陸地區人民自費接種，但不得提供居住境外短期來臺停留之幼童使用。為利接種單位依循，修訂相關作業流程及申請書（如附件1、2），請轉知轄內衛生所及合約院所確實依循，以妥善運用國內疫苗資源。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裝

訂

線

衛生局 1070810



AJAA1076060690

附件 1

特殊對象申請公費疫苗自費接種之相關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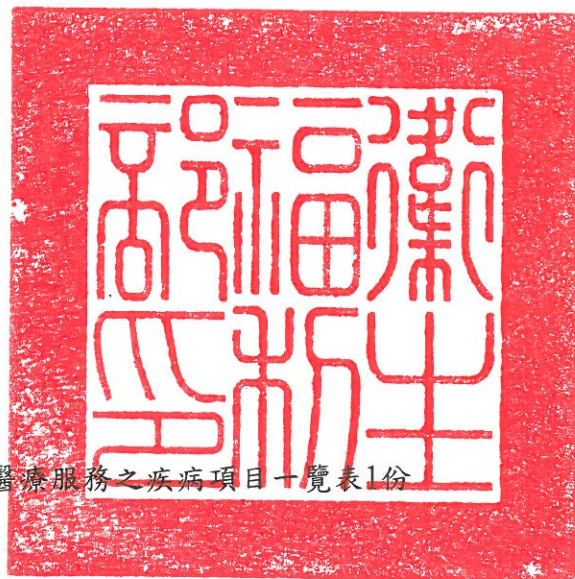
疫苗別	提供對象	申請地點	申請流程
卡介苗 五合一疫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人有特殊醫療需求且經醫師評估有接種需求者。 • 非我國國民且未具留證或定居證者，以外籍人士及大陸地區人民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如附件 1-1）且經醫師評估有接種需求者為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p>民眾經醫師評估確認接種需求，填寫申請表並檢具相關文件送醫院所在地衛生局審核，通過後完成繳費，持繳費證明及申請表至院所接種。</p>
不活化小兒麻痺疫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人赴小兒麻痺流行地區或出國留學、移民、工作必須補接種者 • 國人有特殊醫療需求（含骨髓移植、器官移植、免疫功能低下）且經醫師評估有接種需求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疾病管制署旅遊醫學合約醫院國際旅遊醫學門診 • 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眾若至疾病管制署旅遊醫學合約醫院以外之院所申請，需經醫師評估確認接種需求，填寫申請表並檢具相關文件送醫院所在地衛生局審核，通過後完成繳費，持繳費證明及不活化小兒麻痺疫苗醫療院所如未儲備者，可洽地方衛生局申請領疫苗。 • 民眾經醫師評估確認接種需求，填寫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醫院所在地衛生局審核，通過後完成繳費，並由衛生局安排疫苗申領及接種事宜。 <p>◎本項疫苗僅儲備於地方衛生局</p>
b 型嗜血桿菌疫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人有特殊醫療需求（含脾臟切除、免疫功能低下）且經醫師評估有接種需求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p>民眾填寫申請表，檢具赴流行地區旅遊之證明文件，經醫師審查評估，完成繳費後，提供接種。</p>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 個月以上未滿 1 歲欲赴流行地區之公費疫苗實施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預防接種服務之衛生所（臺北市為健康服務中心） 	

*非屬上述提供對象且有接種需求者，由疾病管制署專案審查

*繳費方式：

- (一)疫苗單價依該次接種之批號收費。
- (二)購買郵政匯票—收款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地址：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 號，電話：02-23959825）
- (三)臨櫃匯款：收款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疫苗基金 401 專戶，帳號—270579
- (四)開立支票—抬頭：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31665310號

附件：外籍人士及大陸地區人民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項目一覽表1份

主旨：原「大陸地區人民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公告修正為「外籍人士及大陸地區人民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並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外籍人士及大陸地區人民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中英文名稱項目一覽表如附件。

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外交部、本部醫事司(皆含附件)

部長邱文達

107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衛生福利部為維護國人健康，避免其因罹患流感導致嚴重併發症或死亡，於民國 87 年試辦「65 歲以上高危險群老人流感疫苗接種先驅計畫」，並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建議逐年擴大實施對象，90 年起，開放所有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接種；92 年度，將醫療機構之醫護等工作人員、衛生等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禽畜（雞、鴨、鵝、豬、火雞、駝鳥）養殖等相關人員，納入公費接種對象；93 年度，增加 6 個月以上 2 歲以下之幼兒；96 年度，增加國小一、二年級學生及衛生保健志工；97 年度，增加重大傷病患者、2-3 歲幼兒及國小三、四年級學生；98 年度，增加 3 歲至國小入學前之幼兒及實施空中救護勤務人員；101 年度，增加國小五、六年級學生；102 年新增 60-64 歲具高風險慢性病人；103 年度新增孕婦及 50-59 歲具高風險慢性病人；105 年度新增未滿 50 歲高風險慢性病人及高 BMI（ ≥ 30 ）者、產後 6 個月內之婦女、50 至 64 歲健康成人及國中學生、高中/職及五專 1-3 年級學生；106 年新增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原產後 6 個月內之婦女併入該類對象）、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

第二節 計畫目的

- 一、降低老人、孕婦及具重大或慢性潛在疾病者因罹患流感導致嚴重的併發症或死亡，積極維護高危險群健康，減少醫療費用支出。
- 二、降低幼兒因罹患流感住院之機率，積極維護幼兒健康，減少醫療費用支出。
- 三、避免醫護等人員因感染流感而成為傳染源或影響其健康照護工作。
- 四、避免人、動物流感病毒基因重組造成之流感大流行發生可能。
- 五、降低國中小及高中職學生罹病率及疾病擴散率，進而間接保護高危險族群。

第三節 實施對象

107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各類實施對象，需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如

為外籍人士，需持有居留證（包含外交官員證、國際機構官員證及外國機構官員證）〕，並符合下列條件。

壹、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

出生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註冊就學前之幼兒（幼兒及其父母均為外國人，且均無加入健保及無居留證之幼兒需自費接種）。

貳、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 1 至 3 年級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為我國國小學生（含境外臺校，但不含附設補習學校）。
- 二、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為我國國中學生（含境外臺校，但不含附設補習學校）。
- 三、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為我國高中、高職或五專 1-3 年級學生（含進修部學生與境外臺校）。
- 四、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學生，以及屬「中途學校-在園教育」性質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學生。

參、50 歲以上成人

以「接種年」減「出生年」計算大於等於 50 歲者。

肆、具有潛在疾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高風險慢性病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具有糖尿病、慢性肝病（含肝硬化）、心、血管疾病（不含單純高血壓）、慢性肺病、腎臟疾病及免疫低下（HIV 感染者）等疾病之門、住診紀錄之患者（疾病代碼供參如附件 1）
 - （二）無法取得上開疾病之門、住診紀錄，但經醫師評估符合者。
 - （三）BMI \geq 30 者。
- 二、罕見疾病患者（健保卡內具註記或持相關證明文件者，疾病代碼詳如附件 2，並以國民健康署最新公告為準）。
- 三、重大傷病患者（健保卡內具註記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紙卡者）。

伍、孕婦及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 一、已領取國民健康署編印「孕婦健康手冊」之懷孕婦女，若尚未發給孕婦健康手冊，則可檢附診斷證明書。
- 二、持有嬰兒出生證明文件或完成新生嬰兒登記之戶口名簿之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以「嬰兒之父母接種年月」減「嬰兒出生年月」計算小於等於 6 個月）。

陸、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

- 一、幼兒園托育人員：依據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包含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等。
- 二、托育機構專業人員：托嬰中心之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教保人員及助理教保人員等。

柒、安養、養護、長期照顧等機構對象

- 一、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含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護理之家（不含產後護理之家）、榮民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不含福利服務中心）、呼吸照護中心、精神醫療機構（係指設有急/慢性精神病床或精神科日間留院服務之醫院，不含精神科診所）、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等機構之受照顧者、榮民醫院公務預算床榮惠及居家護理個案等。
- 二、直接照顧上述機構之受照顧者或個案之機構所屬工作人員。

捌、醫事及衛生等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及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
本項人員之涵蓋範圍如下：

（一）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

依據 95 年 5 月 17 日公布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稱醫事人員，並具執業登記者，包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

士，以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如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鑲牙生、牙體技術生、驗光師、驗光生等。

(二) 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

本計畫所指之醫療院所係為醫院及診所，不包括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之醫療業務之其他醫療或醫事機構（如捐血機構、病理機構、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鑲牙所...等），本項人員之涵蓋範圍如下：

1. 醫院

(1) 醫院編制內非醫事人員

包括醫療輔助技術人員（如臨床心理、感染控制、聽力與語言治療、麻醉、呼吸治療、核子醫學、醫學物理、牙科技術等人員）、工程技術人員（如醫學工程、臨床工程、工務、建築、電機、電子、空調等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務行政人員、一般行政人員、資訊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庶務人員（係指看護工、清潔工、洗衣工、技工、工友、司機、駐衛警等，如為外包人力，請洽公司確認承攬工作之單位是否單獨或跨多家醫院提供服務，以避免重複申請，醫院並應確認承攬廠商提供之冊列人員確實符合接種條件）。

(2) 醫院值勤之醫事實習學生

本項人員指於計畫執行期間，在地區級以上教學醫院值勤之醫事實習學生。

(3) 衛生保健志工

本項人員指長期固定服務於醫療院所（含有門診的衛生所）之衛生保健志工，且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於衛生局登記有案者。

2. 診所

由於診所之設置標準、經營型態與醫院不同，為使有限疫苗資

源確實使用於高危險群，每一診所行政人員接種名額以 2 名為限。

二、衛生等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

- (一) 衛生單位第一線防疫人員：包括疾病管制署與各區管制中心及衛生局、所之編制人員、第一線聘僱或派遣人員、司機、工友等。
- (二) 各消防隊實際執行救護車緊急救護人員。
- (三) 第一線海巡、岸巡人員。
- (四) 國際機場、港口入境安全檢查、證照查驗及第一線關務人員。
- (五) 實施空中救護勤務人員：係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所屬空中救護勤務人員。

玖、禽畜養殖等相關行業工作人員、動物園工作人員及動物防疫人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各類對象定義及說明詳如附件 3）

- 一、禽畜（雞、鴨、鵝、豬、火雞、駝鳥）養殖業與前述禽畜之屠宰、運輸、活體屠宰兼販賣、化製業等工作人員（含動物園第一線工作人員）。
- 二、中央、地方實際參與動物防疫工作人員。

第四節 實施期間

為使疫苗保護效力能持續至隔年 2、3 月之流行期，本計畫校園以外對象於 10 月 15 日開打，校園於 11 月 1 日開打，至疫苗用罄止。

第五節 實施經費

壹、疫苗經費

本計畫對象所需之疫苗經費，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病管制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以縣市政府按財力分級分攤比例原則（第一級縣市分攤 35%，第二級縣市分攤 33%，第三級縣市分攤 30%，第四、五級縣市分攤 25%），分別負擔，另縣市委託疾病管制署代購量，亦依 107 年度疫苗之實際決標單價核算，由縣市全額負擔。

貳、醫療費用

107 年 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接種作業

壹、緣起

台塑企業創辦人王永慶、王永在先生透過「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等，自民國 96 年至 106 年分 11 年捐贈共 111 萬 4 千餘劑之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neumococcal Polysaccharide Vaccine, 簡稱 PPV），交由疾病管制署提供 75 歲以上長者及安養等機構受照顧者接種。希冀能增進長者健康福利，同時達到減少醫療成本及推動本土預防醫學及研究之最大效益。該基金會於今年交付最後一批疫苗後，捐贈計畫即告結束。為延續接種政策，本年接種作業不足量由本署支應經費採購。

貳、目的：

降低 75 歲以上長者因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的併發症或死亡，積極維護長者健康，減少醫療費用支出。

參、實施對象：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之 75 歲以上長者，即以「接種年」減「出生年」計算大於等於 75 歲者；如為外籍人士，需具健保身分或持有居留證。

※ 65 歲以後已接種過該項疫苗者不予接種。

肆、實施期間：

流感疫苗接種起始日起至本項疫苗用罄為止。

伍、疫苗接種原則：

- 一、從未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之 75 歲以上長者，公費提供 1 劑 PPV。
- 二、曾經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之 75 歲以上長者，依下列原則接種：
 - (一) 65 歲以後曾接種 PPV 者，無需再接種 PPV。
 - (二) 65 歲以前曾接種 PPV 者，經醫師評估可再接種 1 劑 PPV。
 - (三) 曾接種 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PCV13)且 65 歲以後從未接種 PPV 者，間隔 1 年以上，可經醫師評估再接種 1 劑 PPV。

陸、疫苗概述：

一、疫苗特性與成分：

肺炎鏈球菌疫苗係不活化疫苗，目前國內核准上市之肺炎鏈球菌疫苗有二種，分別為結合型疫苗及多醣體疫苗，其中多醣體疫苗為含有 23 種肺炎鏈球菌的抗原（1、2、3、4、5、6B、7F、8、9N、9V、10A、11A、12F、14、15B、17F、18C、19F、19A、20、22F、23F、33F）之 23 價疫苗，適用於 2 歲以上之高危險群及 50 歲以上成人。

二、疫苗廠牌：

本作業使用之疫苗為美國 MERCK 藥廠產製，品名「紐蒙肺多價性肺炎鏈球菌疫苗 PNEUMOVAX 23 (PNEUMOCOCCAL VACCINE POLYVALENT)」。

三、接種途徑：

採深部肌肉注射。

四、安全性及副作用：

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是一種相當安全的不活化疫苗，少數人接種後可能發生注射部位疼痛、紅腫的反應，一般於接種 2 天內恢復。發燒、倦怠等全身性副作用則極少發生。接種後如有持續發燒、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氣喘、眩昏、心跳加速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請醫師做進一步的判斷與處理。

五、接種禁忌：

- (一) 已知對疫苗任何其他成分過敏或過去注射同種疫苗後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者。
- (二) 其他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者。

六、接種時間：

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可以和其他疫苗同時接種於不同部位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一般專家建議在流感流行季節時，與流感疫苗於同一時間不同部位接種，能有效預防流感併發症的發生。

七、注意事項：

接種單位應提醒民眾以下事項：

- (一) 若有發燒或急性疾病，宜延後接種。

(二)為預防並即時處理接種後發生率極低的立即型嚴重過敏反應，注射後應於疫苗注射單位觀察至少 30 分鐘，無任何不適症狀後才離開。

(三)接種後如有持續發燒、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氣喘、眩昏、心跳加速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以電話通報當地衛生局或疾病管制署。

(四)完成疫苗接種後，雖可降低肺炎鏈球菌感染的機率，但仍有可能罹患肺炎鏈球菌感染症，民眾還需注意保健與各種防疫措施，以維護身體健康。

(五)接種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後 48 小時內約有小於 1%的機率可能有發燒反應。故若有發燒應告知醫師曾接種此項疫苗以為診斷之參考。如接種 48 小時後仍持續發燒，應立即就醫診察，以釐清是否另有感染或其他發燒原因。

柒、疫苗管理：

一、由疾病管制署依據各縣市疫苗存放空間、執行進度及實際調查使用需求，酌情因應調整撥配，並視各縣市實際接種進度，進行全國彈性調度。

二、有關疫苗之運送、儲存及使用，應依據疫苗冷運冷藏管理相關規範辦理。

三、毀損疫苗處理

- (一)分配、調撥至各合約醫療院所之疫苗如遇毀損事件，由衛生局統籌依規範審核處理。
- (二)如遇疫苗 vial 包裝未拆鋁片前，即發現有異常或損毀無法使用情形，應儘速回報衛生局（所），並完整保存實體送交衛生局（所），經該局（所）審核後轉交疾病管制署，以便向廠商辦理疫苗退換等相關事宜。
- (三)各接種單位於接種計畫實施期間，如因過失致疫苗短少或毀損，應儘速回報衛生局（所）轉報疾病管制署。
- (四)有關異常接種或因故毀損之疫苗賠償，請依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表辦理，而該劑異常接種疫苗之處置費則不列入核付。捐贈疫苗之原價以每劑新台幣 500 元計，至本署採購之疫苗，則請依該次接種之批號核處。

捌、接種作業：

一、接種地點：

- (一)全國各鄉鎮市區衛生所及各縣市之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合約醫療院所。
- (二)居住於各類機構者，由機構與衛生所或合約醫療院所排定接種日期，由包含醫師、護理等人員組成接種小組，並連繫轄區衛生局

(所)協助提供所需疫苗後，進行本項疫苗接種業務，無接種意願者則不予接種。

二、**相關費用**：比照幼兒常規疫苗接種，疫苗免費，處置費由本署補助執行接種之合約醫療院所每劑 100 元，合約院所不再向民眾收取接種診察費，但掛號及耗材等醫療相關費用得依據各縣市所訂收費標準酌收。(相關申報作業請參閱作業計畫，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預防接種專區 / 衛生專業人員工作指引 / 接種實務/107 年兒童常規疫苗及 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

三、**健康評估及接種記錄**：

- (一)醫療院所辦理接種前，請發給長者或其家屬接種須知(附件 1)，並核對長者身分及 PPV 接種史，量測體溫，經醫師評估適合接種，於接種名冊(附件 2)簽名後再執行，而機構內受照顧者應確實填妥接種同意書(附件 3)。完成接種後應將註記貼紙黏貼於健保 IC 卡統一區域(如附件 4)，並提醒長者妥善保存。
- (二)確認長者滿 65 歲以後不曾接種 PPV 始予接種。有關長者過往接種史之檢核，可檢視健保卡註記貼紙，或透過院所資訊系統及新版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II)之「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 <https://hiqs.cdc.gov.tw>」查詢(操作說明置於本署全

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專業版首頁/通報與檢驗/傳染病通報系統/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

(三)為鑑別可能發生之局部副作用，同時接種流感及肺炎鏈球菌該二項疫苗之接種部位，統一左上臂接種流感疫苗、右上臂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

四、接種資料之填報：

接種資料之填報：由於10月15日至12月31日間接種量大，為利評估疫苗撥配需求，該段期間請於每週五下午5時前，依附件5格式，將上週五至當週四之接種量及疫苗結存量回報本署，俾憑進行全國統計。至相關接種資料，請接種單位確實透過健保上傳或媒體交換等方式，定時匯入NIIS-II。

玖、接種後嚴重不良反應通報及因應：

- 一、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於執行本項接種工作時，若發現有接種後嚴重不良反應個案，應立即通報衛生局或疾病管制署。
- 二、嚴重不良反應包括死亡、休克、接種後持續發燒及其他嚴重症狀致住院等，衛生局於收到醫療院所之嚴重不良反應通報時，應立即追蹤處理，如疑似因預防接種而受害之請求權人提出救濟申請時，應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規定，儘速蒐集、調查相關資料送疾病管制署，以利後續因應作業。

108 年臺北市長者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畫

107 年 12 月 21 日核定

108 年 04 月 25 日修訂

壹、法源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
-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及第 7 條。
- 三、臺北市傳染病防治措施委外服務實施辦法。

貳、計畫說明：

肺炎為臺北市十大死因第 3 位，其中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是造成 65 歲以上長者肺炎感染的重要原因之一，每十萬人口死亡率達 53.0 人，而接種疫苗是預防此疾病的最好方法之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 96 年起提供全國 75 歲以上長者接種，至 106 年止，接種率為 67.5%。由於易受感染之高風險族群為 65 歲以上長者，惟 65-74 歲尚未列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費疫苗，爰此，本市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提供設籍本市 65-74 歲長者及 108 年 5 月 1 日起提供設籍本市 55-64 歲原住民族長者接種 1 劑肺炎鏈球菌疫苗，以降低長者罹患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之風險並增加群體免疫力，以同時減少醫療費用及家人照護衍生之社會成本等支出。

參、計畫目的：提升臺北市長者抵抗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免疫力，促進長者及其家人身、心健康。

肆、計畫實施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伍、辦理單位：

-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陸、實施對象：

- 一、設籍臺北市且於民國 34 年（含）至民國 43 年（含）出生之 65-74 歲長者。（以「接種年」減「出生年」計算等於 65-74 歲者）
- 二、設籍臺北市且於民國 44 年（含）至民國 53 年（含）出生之 55-64 歲原住民族長者。（以「接種年」減「出生年」計算等於 55-64 歲者）

柒、疫苗接種原則：從未接種 2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之 65-74 歲及 55-64 歲原住民族長者，公費提供 1 劑疫苗。

捌、接種單位：臺北市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合約醫療院所。

玖、民眾接種事宜：

- 一、符合計畫實施對象之民眾應攜帶相關證件至本市接種單位接受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並於接種前先簽署接種同意書(附件 1)：

- (一)一般長者：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
- (二)原住民族長者：攜帶「催種通知單」或「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二擇一)、「身分證」及「健保卡」。
- (三)中低(低)收入戶者：攜帶「中低(低)收入戶卡」、「身分證」及「健保卡」。

二、接種費用：

- (一)一般及原住民族長者：疫苗免費，餘配合各合約醫療院所收費方式。
- (二)中低(低)收入戶者：至本市市立聯合醫院及院外門診部接種，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壹拾、 接種資料查詢、上傳及核銷作業：

- 一、 第一線工作人員接種前，應先核對接種對象接種資格，包括戶籍地(設籍臺北市)、年齡及接種紀錄。
- 二、 完成接種後應於民眾健保卡張貼臺北PPV貼紙，並將個案接種資料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及臺北市預防接種資訊系統。
- 三、 接種業務費用申請辦法：每接種1劑(每人接種1劑)臺北市65至74歲暨55至64歲原住民族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可向本局申請接種業務費每劑100元
 - (一)申請文件：由臺北市預防接種資訊系統醫療院所端(<https://vaccine.health.gov.tw/VA/FW/>)列印之「臺北市65-74歲暨55-64歲原住民族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業務費用申請表」及「臺北市65-74歲暨55-64歲原住民族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畫領據」(附件2及3)。
 - (二)申請時間：請於每1、3、5、7、9、11月20日及109年1月3日前至臺北市預防接種資訊系統醫療院所端/上傳接種名冊，待本局審核通過後，檢具申請文件向本局申請接種業務費用。逾期致無法請款者，不得異議。
 - (三)如不符合申報條件，衛生局不核付接種業務費用。

壹拾壹、 疫苗數量管控：

- 一、1-9月期間：合約醫療院所於每月5日前，將前1個月接種人數及疫苗結存量通報轄區健康服務中心彙整(附件4)，由轄區健康服務中心提供予本局統整。
- 二、10-12月期間：合約醫療院所於每週五上午10時前，將上週五至當週四接種人數及疫苗結存量通報轄區健康服務中心彙整(附件5)，由轄區健康服務中心提供予衛生局統整。

壹拾貳、 預期效益

- 一、 減少長者罹病而導致健康照護相關成本。
- 二、 降低長者罹患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並增加群體免疫力。

108 年度臺北市輪狀病毒疫苗補助接種計畫

107 年 12 月 21 日核定

壹、目的：

- 一、提升嬰幼兒免疫力，降低本市嬰幼兒感染輪狀病毒的風險。
- 二、減輕本市嬰幼兒因感染輪狀病毒而就醫或住院造成家庭經濟負擔。

貳、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

參、辦理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

肆、實施對象：分為下列 2 類接種對象，

- 一、定額補助對象：出生滿 6 至 32 週內，且領有第一、三類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證的嬰兒。
- 二、全額補助對象：
 - (一) 出生滿 6 至 32 週內，且領有第二類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證的嬰兒。
 - (二) 關愛之家收容嬰兒(專案補助方案詳如附件)。

伍、接種單位：

臺北市輪狀病毒疫苗補助特約醫療院所

陸、實施期間：

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實施。

柒、補助疫苗費用：

- 一、定額補助對象：定額補助疫苗費用，不足額由民眾自行負擔。
 - (一) 接種 Rotarix 疫苗，每劑補助疫苗費用新臺幣 1,050 元整。
 - (二) 接種 RotaTeq 疫苗，每劑補助疫苗費用新臺幣 700 元整。
- 二、全額補助對象：
 - (一) 接種 Rotarix 疫苗，每劑補助疫苗費用新臺幣 2,850 元整。
 - (二) 接種 RotaTeq 疫苗，每劑補助疫苗費用新臺幣 1,900 元整。

捌、民眾接種事宜：

- 一、每名符合資格的嬰兒，應攜帶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證(下稱補助證)、兒童健康手冊及健保卡，以核對補助資格；未出示者，應先行自付疫苗費用。
- 二、每名符合資格的嬰兒，接種輪狀病毒疫苗之劑數及時程，請經醫師專業評估後，依疫苗廠牌仿單建議用法接種，未於仿單規定接種時間內接種不予補助，其接種廠牌則依接種單位建議或由市民自行決定。

三、退費事宜：

- (一) 先行自付疫苗費用的補助對象，應於就醫日起7個工作日內，持就醫收據正本、補助證、兒童健康手冊及健保卡至接種單位辦理退費事宜。
- (二) 逾期者得於接種疫苗後6個月內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逕送或郵寄至衛生局(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疾病管制科)或12區健康服務中心辦理退費事宜。

玖、接種單位配合事項：

- 一、第一線工作人員接種前，應先核對補助對象補助資格；接種後應將接種記錄登載於兒童健康手冊並上傳NIIS及臺北市預防接種資訊系統。
- 二、接種單位不得再向全額補助對象收取疫苗費用。
- 三、衛生局補助定額補助對象之疫苗費用差額，接種單位得向民眾收取。
- 四、補助對象未於規定之期限辦理退費者，接種單位得不受理其退費申請。
- 五、接種單位疫苗補助費用申請辦法：
 - (一) 申請文件：接種名冊及領據，如檢附資料不完整、錯誤或漏核章者，俟資料補正後，始核付費用。
 - (二) 申請時間：
 1. 每月補助費用應於次月20日前，檢具申請文件向衛生局申請補助費用。
 2. 為因應會計年度經費核銷時程，當年度11月1日至11月30日之補助個案，最遲應於次年1月5日前向衛生局申請補助費用。逾期致無法請款者，不得異議。
 - (三) 如不符合申報條件，衛生局不核付補助費用。

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實施要點

(97年12月1日北市衛醫護字第09738909001號函公告修正，自98年1月1日實施)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兒童之健康，提升兒童醫療保健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三、衛生局得對以下三類兒童給予醫療補助：

(一)第一類：設籍本市六歲以下之兒童，且其父母之一(或監護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二年者。

(二)第二類：

1、設籍本市六歲以下之兒童，且具本府社會局核定之低收入戶身分者，或經本府社會局核定之特殊個案，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2、設籍本市十二歲以下之兒童，且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患者，或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者。

(三)第三類：設籍本市六歲以下之兒童，且持有「臺北市第3胎以上兒童證明卡」(以下簡稱證明卡)者。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一者，得持證明文件至本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申請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證(以下簡稱補助證)。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特殊個案之對象，指經本府社會局協助安置於育幼院、安置中心、寄養家庭之特殊個案之幼童。

四、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第一類補助對象：

1、急診掛號費、急診及住院之部分負擔費用。

2、七次兒童健康檢查掛號費及健康諮詢費。

(二)第二類補助對象：

1、門診、急診掛號費、部分負擔費用及住院之部分負擔費用。

2、七次兒童健康檢查掛號費及健康諮詢費。

3、住院醫療費用自付額。

(三)第三類補助對象：門診、急診掛號費、部分負擔費用、住院之部分負擔費用及其他經衛生局公告之補助項目。

特約醫療院所辦理前項各補助項目之部分負擔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掛號費依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收費標準；第一類、第二類補助對象健康諮詢費及第二類補助對象之住院醫療費用自付額上限，由衛生局另定之。

各類補助對象於住院期間屆滿補助年齡者，得繼續接受補助至出院日止。

五、對於同一事故已依其他法令取得醫療費用補助，衛生局得不予補助。申請補助證或證明卡後喪失補助資格，衛生局得停止補助。

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實施要點

(97年12月1日北市衛醫護字第09738909001號函公告修正，自98年1月1日實施)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兒童之健康，提升兒童醫療保健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三、衛生局得對以下三類兒童給予醫療補助：

(一)第一類：設籍本市六歲以下之兒童，且其父母之一(或監護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二年者。

(二)第二類：

1、設籍本市六歲以下之兒童，且具本府社會局核定之低收入戶身分者，或經本府社會局核定之特殊個案，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2、設籍本市十二歲以下之兒童，且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患者，或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者。

(三)第三類：設籍本市六歲以下之兒童，且持有「臺北市第3胎以上兒童證明卡」(以下簡稱證明卡)者。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一者，得持證明文件至本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申請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證(以下簡稱補助證)。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特殊個案之對象，指經本府社會局協助安置於育幼院、安置中心、寄養家庭之特殊個案之幼童。

四、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第一類補助對象：

1、急診掛號費、急診及住院之部分負擔費用。

2、七次兒童健康檢查掛號費及健康諮詢費。

(二)第二類補助對象：

1、門診、急診掛號費、部分負擔費用及住院之部分負擔費用。

2、七次兒童健康檢查掛號費及健康諮詢費。

3、住院醫療費用自付額。

(三)第三類補助對象：門診、急診掛號費、部分負擔費用、住院之部分負擔費用及其他經衛生局公告之補助項目。

特約醫療院所辦理前項各補助項目之部分負擔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掛號費依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收費標準；第一類、第二類補助對象健康諮詢費及第二類補助對象之住院醫療費用自付額上限，由衛生局另定之。

各類補助對象於住院期間屆滿補助年齡者，得繼續接受補助至出院日止。

五、對於同一事故已依其他法令取得醫療費用補助，衛生局得不予補助。申請補助證或證明卡後喪失補助資格，衛生局得停止補助。